**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应急罚〔2023〕监察-3号

被处罚人： —— 性别： —— 年龄： —— 身份证号： ——

家庭住址： —— 邮政编码： —— 联系电话： ——

所在单位： —— 职务： —— 单位地址： ——

被处罚单位：昆明建步家具有限公司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杨\*\* 职务：实际负责人 联系电话：\*\*\*\*\*\*\*\*\*

**违法事实及证据**：昆明建步家具有限公司存在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证据如下：**证据一：《现场检查记录》[（安）应急现记﹝2023﹞基础36号]、《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安）应急责改﹝2023﹞基础36号]，证明你公司对执法人员查出的隐患问题均予认可。证据二：《昆明建步家具有限公司现场隐患照片》，证明你公司生产现场存在底漆喷涂与打磨车间产生的粉尘共用一套除尘器，并采用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调漆区域未设置可燃气体检测报警装置；砂带机设置的除尘管道风机不是防爆型；喷漆、打磨区域照明、开关不是防爆型，电源线路未采用金属管穿管；压缩空气储罐地脚未固定，安全阀正对人行通道等隐患、问题。证据三：杨\*\*、王\*\*《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公司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问题属实，且未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以及《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第二十九条，根据《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存在从轻处罚、从重处罚、不予处罚的情形，决定给予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20000元（大写：贰万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安宁市财政局县级国家金库安宁市支库，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安宁市应急管理局（印章）

 2023年4月12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